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舜和”）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27,138,6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2%。本次质押后，横琴舜和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113,51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49.97%，占公司总股本的 6.21%。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横琴舜和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刚先生、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舜和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为 571,510,9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25%。本次质押后，横琴舜和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277,390,000 股，占横琴舜和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股份的 48.54%，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7%。

公司于近日获悉股东横琴舜和质押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横琴舜和	否	8,600,000	是	是	2024年3月13日	2027年11月10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3.79%	0.47%	补充质押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横琴舜和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 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 中限售股份 数量	已质押股份 中冻结 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 中限售股份 数量	未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陈刚	327,979,879	17.93%	163,880,000	163,880,000	49.97%	8.96%	-	-	-	-
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92,446	0.90%	-	-	-	-	-	-	-	-
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138,642	12.42%	104,910,000	113,510,000	49.97%	6.21%	113,510,000	-	113,628,642	-
合计	571,510,967	31.25%	268,790,000	277,390,000	48.54%	15.17%	113,510,000	-	113,628,642	-

注：合计数与分项数累加和不同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